

说不尽的

莎士比亚

李伟昉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6

说不尽的

莎士比亚

李伟昉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说不尽的莎士比亚/李伟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12

ISBN 7-5004-4950-X

I. 说… II. 李… III. ①莎士比亚, W. (1564~1616) —生平事迹
②莎士比亚, W. (1564~1616) —文学研究 IV. ①K835.615.6 ②
I561.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8504 号

责任编辑 罗 莉

责任校对 林福国

封面设计 王 华

版式设计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010-64031534 (总编室)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丰华装订厂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9.125 插 页 2

字 数 216 千字

定 价 2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部分 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选析.....	(1)
第二部分 莎士比亚戏剧经典独白选析	(87)
第三部分 西方莎士比亚批评史略.....	(157)
附录 莎士比亚与《圣经》	(264)
主要参考文献.....	(282)
后记.....	(284)

第一部分

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选析

十四行诗是莎士比亚重要的诗歌创作。十四行诗是欧洲的一种格律严谨的抒情诗体，音译为“商籁体”，原系中世纪民间流行并用于歌颂的一种短小诗歌，后为文人所采用。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诗人彼特拉克是最早的十四行诗作者。他的 317 首十四行诗都是用以抒发他对一个名叫劳拉的女孩的爱慕和思念之情。这一主题就决定了后人十四行诗的爱情内容。他的诗由两节四行诗和两节三行诗构成，即按四、四、三、三编排，每行诗句 11 个音节，一般为抑扬格，其押韵格式为 ABAB, ABAB, CDE, CDE, 或 ABBA, ABBA, CDC, CDC。这种诗体被称为“彼特拉克体”或“意大利体”。16 世纪初，十四行诗体传到英国，到 16 世纪末，它已成了英国最流行的诗歌体裁。莎士比亚是这一诗体创作成就最为杰出的诗人。他的十四行诗在内容和结构上都有创新和突破，彻底改变了彼特拉克的格式，由三节四行和一副对句构成，即按四、四、四、二编排，每行诗句有十个抑扬格音节，其押韵格式为 ABAB, CDCD, EFEF, CG。他的十四行诗与彼特拉克相比，主题更为鲜明丰富，思路曲折多变，起承转合运用自如，而且末尾一副对句往往如警句归纳全诗，点明题意。这一诗体被称为“莎士比亚体”或“伊丽莎白体”。

莎士比亚的 154 首十四行诗，每首都是独立的存在，而不是一个互相联系的有机整体中的一部分，但它们也并不是互不相干、完全孤立的一些零散诗的集合

体，而是围绕着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核心来共同完成一个主题，并就此进行发挥或抒情。关于莎士比亚十四行诗的内容，从18世纪起就形成了一个传统的解释，那就是按不同人物分为两部分，即1—126首是写给一个年轻贵族的，其中记录了诗人和他的各种关系；127首以后的写诗人和一位黑皮肤、黑眼睛的女人的爱情纠葛。归纳起来看，其中心主题是爱情和友谊。它抒发了诗人对爱情、友谊、青春和美的理解和看法，从中强烈地体现出诗人天真纯洁的利他主义思想和宽容谅解的博大胸怀；也表达了诗人渴望战胜时间、珍爱生命的积极进取的人生观。同时，诗中还流露出了一些更为宽广、深沉的思想感情，如第66首，对当时社会上尔虞我诈、弱肉强食、黑白颠倒等种种丑恶现实，表现出了强烈的愤懑不平与切齿痛恨之情。这种情绪正是诗人日后创作悲剧的基本出发点，因此该诗被视为是诗人全部悲剧的总纲和基调。此外，不少诗中还表达了诗人对文艺创作的审美理想的执著追求，这是理解诗人艺术观的重要文献。例如，他反对浮夸矫饰的文风，崇尚自然纯朴；提出真善美相统一的观点，认为只有真善美的统一才是真正的美好的艺术，也只有真正美好的艺术才能魅力无穷，永世长存，等等。总之，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思想深邃，内蕴丰富，大大超越了当时或后代单纯描写个人爱情感受的十四行诗，难怪别林斯基把他的十四行诗称为“抒情诗最丰富的宝库”。

要美丽的生命不断繁殖

我们要美丽的生命不断繁殖，
能这样，美的玫瑰才永不消亡，
既然成熟的东西都不免要谢世，
优美的子孙就应当来承继芬芳：
但是你跟你明亮的眼睛订了婚，
把自身当柴烧，烧出了眼睛的光彩，
这就在丰收的地方造成了饥馑，
你是跟自己作对，教自己受害。
如今你是世界上鲜艳的珍品，
只有你能够替灿烂的春天开路，
你却在自己的花蕾里埋葬了自身，
温柔的怪物呵，用吝啬浪费了全部。

可怜这世界吧，世界应得的东西，
别让你和坟墓吞吃到一无所遗！

（屠岸译《十四行诗集·一》）

这是莎士比亚十四行诗中的第一首。在该诗中，诗人以生动流畅的笔触为我们描绘了一位明眸皓齿、丰姿绰约的俏丽女子。可她为了保持自己的美丽而不愿结婚生子，固执己见，因而诗人力劝这位女友赶快结婚生子，不要让青春和美丽消亡。

开头四句，诗人开宗明义：“要美丽的生命不断繁殖”，“美的玫瑰才永不消亡”。是的，愿美丽永存，青春长驻，是每个人

的梦想与夙愿。然而，“成熟的东西都不免要谢世”，花开花落是大自然不可抗拒的规律。人和花一样也终会衰老。那么如何才能让美丽的生命之花永不凋谢呢？唯一的选择就是结婚生子，把自己的美留给后代来继承和发扬，尽到自己的职责和作用。接下来的八句，诗人用对比和比喻的手法形象地告诫这位女友孤芳自赏的危害：“鲜艳的珍品”和“灿烂的春天”都是极易受损或极易逝去之物，如果自身的美不能得以延续，到头来只能是逐渐失去美，“这就在丰收的地方造成了饥馑”，“教自己受害”。最后两句，是全诗的点睛之笔，与开头相照应，进一步督促女友结婚生子，把美留给世界。

该诗通过对一位女友的劝诫，明显流露出诗人对一味沉醉于自我、孤芳自赏的利己主义生活观的否定和对放远目光、超越自我的利他主义生活观的张扬，同时也表现了只有付出才能拥有的朴素的辩证法思想。

该诗语言形象生动，情感真挚，寓意深刻，耐人寻味。

瞧，那东方的朝曦

瞧，那东方的朝曦，它刚露出妙颜，
人间的眼睛无不虔敬地仰看，
对他那火焰般初现的宝相，
对他那种神圣的君临，无不瞻望。
他一步步登上了那崇高的九霄，
就像个青春正富的健壮的年少，
人间的眼睛仍崇拜着他的瑰奇，
跟随着他那金光闪闪的巡礼，
但待到 he 疲乏的车驾行抵了极顶，

像一个人到了暮年，他蹒跚地沉沦，
原先对他忠贞的眼就把视线转移，
再不屑看他下降，而去另择所喜。
所以，你，现在虽是日丽中天之时，
也将孤独地逝去，除非你生养个儿子。

（杨熙龄译《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集·七》）

莎士比亚的 154 首十四行诗总体上蕴含着对“人”的歌唱和赞美，尤其是对人的青春、友谊和爱情的歌颂。除此之外，不少诗也辩证地反映出了“人”与“时间”竞争这样的思想意识。这首诗即是表现了这样的意识。

在这首诗中，诗人以日出、日到中天、日落的意象隐喻着人的出生、青春和暮年。对于日出和日到中天，诗人极尽赞美之辞，“那东方的朝曦”的出现在诗人眼中就如青春美丽的少女露出她的“妙颜”，犹如“初现”、“火焰般”、“宝相”的青春正富的健壮的年少，“人间的眼睛无不虔敬地仰看”。诗人对日出和日到中天的歌颂正是对人的出生和青春的歌颂，诗人欢迎“朝曦的妙颜”正是欢迎一个降临人世的生命。诗人对日到中天的崇拜也正是对人的青春的崇拜，不过，诗人虽然对青春如此地歌颂，但却也不能阻挡它的易逝。辩证地看，诗人对青春热情洋溢的歌颂也正是对夺去青春的“时间”的强烈诅咒。诗人愈是热烈地赞美青春，便愈显出诗人对“时间”的无比憎恨。诗人虽然诅咒这夺走青春的“时间”，但又很清楚自然规律的客观性，他并不能让时间停滞或“倒走”，时间只以它从容的步伐前进着，而不会去管人的青春、生命被它牵着带走。这正如诗中所描写的：“但待到他疲乏的车驾行抵了极顶，像一个人到了暮年，他蹒跚地沉沦，原先对他忠贞的眼就把视线转移，再不屑看他下降，而去另

择所喜。所以你，现在虽是日丽中天之时，也将孤独地逝去。”诗人的这种“时间哲学”和中世纪的宇宙不变的神学观念是完全不同的。中世纪的宇宙不变的神学观念认为，人类生活的宇宙（时空）是亘古不变的，而诗人认为人的生活是永远变化的。对于时间的客观“行动”，诗人和中国古典诗人的伤春惜时不同，而是跳出了感情的圈套，站在更高的哲学高度上，道出了一个人类历史最简单的真理：“人”只要“生养个儿子”，就能够战胜“时间”。人类不断的生养和繁衍难道不正是“人”对“时间”斗争的最大胜利吗？

我要跟时间决斗

我这样考虑着：世间的一切生物
 只能够繁茂一个极短的时间，
 而这座大舞台上的全部演出，
 没有不受到星象的默化潜移。
 我看见：人类像植物一样增多，
 一样被头上的天空所鼓舞，所叱责；
 在青春朝气中雀跃，过极峰而下坡，
 坚持他们勇敢的品格到湮没。
 于是，无常的世界就发出奇想，
 使你青春焕发地站在我眼前，
 挥霍的时间却串通腐朽来逞强，
 要变你青春的白天为晦暗的夜晚；
 为了爱你，我要跟时间决斗，
 把你接上比青春更永久的枝头。

（屠岸译《十四行诗集·一五》）

该诗堪称是一首哲理诗，字里行间闪烁着诗人对生命的深刻感悟、哲学沉思与执著追求，意蕴丰厚，耐人寻味。

诗人一上来，便以充满生命悲剧意识的基调不无感慨地说道：“我这样考虑着：世间的一切生物只能够繁茂一个极短的时期，而这座大舞台上的全部演出，没有不受到星象的默化潜移。”这四句着眼于自己，极写生命短促，盛衰有时，世界上的一切生物，都只能繁茂一个极短的时期。这是生命存在的残酷状态，是不可悖逆的自然规律！接下来的八句由物及人，强调青春短暂易逝，进一步写出了生命的悲凉：“在青春朝气中雀跃，过极峰而下坡，坚持他们勇敢的品格到湮没。”花开无长日，好景无长时，在最繁华的时刻，最青春美好的时期，却已孕育着从兴盛走向衰落的必然。“在青春朝气中雀跃”，何等生机勃勃，何等美满欢悦！然而愈是美好，便消失得愈快，便愈发令我们不思量，自难忘！这一切的一切，都使我们无力挽留，无可奈何。

诗人不惜笔墨，以十二行的篇幅把我们引入了情绪低落的极点。然而，诗人在“最是人间留不住，朱颜辞镜花辞树”的山穷水尽的生命困境面前，真要空悲切，消极待世了吗？不！他并不曾屈服，更没有绝望，而是以一个强者的姿态，勇敢地要扼住命运的咽喉，向世界、向宇宙豪迈高歌道：“为了爱你，我要跟时间决斗，把你接上比青春更永久的枝头。”诗人在末尾告诉我们，尽管我们要面对由盛入衰与最终死亡的现实，但决不能浑浑噩噩，荏苒光阴，悲观绝望，放弃人生，而应该与时间赛跑，同时间斗争，倍加珍视有限的生命，奋发有为。在有限中去创造价值的永恒。由此可见，诗人的真意并不在于向我们渲染死亡的恐怖，而是提醒我们如何去坦诚地直面并认识盛衰荣枯，从而唤起我们积极、乐观、拼搏向上的精神意志，执著生命，执著于

价值！

本诗艺术上最大的特点便是“抑一抑一扬一扬”手法的运用。起首四句即抑——展示生命的短暂，给人一种悲凉无奈的感觉；接下来的八句再抑——展示生命中美好宝贵之物的易逝；正当我们备感沉重压抑、莫名失望之际，诗人笔锋陡转，化悲伤为高昂，阴郁为明朗，高奏出热爱生命、拼搏有力的主旋律，真是柳暗花明，别有洞天。

能不能把你比拟作夏日

能不能让我来把你比拟作夏日？

你可是更加温和，更加可爱；

狂风会吹落五月里开的好花儿，

夏季的生命又未免结束得太快；

有时候苍天的巨眼照得太灼热，

他那金彩的脸色也会被遮暗；

每一样美呀，总会离开美而凋落，

被时机或者自然的代谢所摧残；

但是你永久的夏天决不会凋枯，

你永远不会失去你美的仪态；

死神夸不着你在他影子里踟蹰，

你将在不朽的诗中与时间同在；

只要人类在呼吸，眼睛看得见，

我这诗就活着，使你的生命绵延。

（屠岸译《十四行诗集·十八》）

在这首诗中，诗人用形象的语言，热情洋溢地赞美了他爱友

如花似月的美貌，千秋流芳的秀雅风姿和永不凋谢的青春美容，字里行间倾注了他对爱友的无限爱慕和眷恋，同时也表达了他所憧憬的美长留、诗永恒的理想境界。

诗人以“夏日”为喻，且用设问句的形式起首，这不仅使诗的开头生动新颖，而且使诗人的感情表现得更为强烈，更为淋漓尽致，使我们一开始就感到诗人对其爱友火一般的激情，同时还为全诗波澜起伏的发展奠定了基础。第二行并不直接作答，而是以一个深藏无限温柔的“更”字的重复作用，说明爱友比夏日更温和，更可爱。在英国，由于其地理位置偏北，其夏季在较大程度上相当于我国的春季，它是英国一年之中最美、最诱人的季节，只有这个季节天空才明媚爽朗，大地才阳光普照，鲜花也才茂盛芬芳。因此，诗人最初想以夏日来比喻爱友的美丽可爱，然而诗人又清醒地意识到，美好的夏天并非完美无缺，于是此后四行一连使用三个美中不足的比喻来阐明这一观点。夏天里盛开的花儿是美的，但狂风会吹落它；夏天的景色是迷人的，但它昙花一现，短暂易逝；而且夏天的太阳有时“照得太灼热”，有时躲入乌云，光辉又顿然消失。他认识到美的不长存性，于是，由富丽的形象描写转入了哲理沉思：“每一样美啊，总会离开美而凋落，被时机或者自然的代谢所摧残。”诗人从发展、变化的眼光看到了生与死、荣与枯、盛与衰的辩证关系。正因为他知道这是“自然代谢”的不可拒绝的法则，因此他深知再美丽的夏天也会消失，爱友的美终究也会有一天失去。在这里诗人采用的是欲扬先抑的手法，一唱三叹，哀天道之不测，叹无常之必然，红褪芳凋，香消玉殒，诗境也愈演愈悲。

然而，诗人用一个“但”字，笔锋一转，将诗境推向了无比开阔的境界。诗人豪迈地宣称他的爱友永远不会失去美，生命的夏天也决不会凋枯，因为他“将在不朽的诗中与时间同在”。读

到这里，我们的精神不由为之一振，自然界的夏季纵然美妙，爱友的青春美颜纵然更美妙，然而却都妙不过诗人自己的不朽诗作。因为爱友的青春与美貌只有在诗人的诗行中才能永生。“只要人类在呼吸，眼睛看得见，我这诗就活着，使你的生命绵延。”最后两行如行云流水，一气呵成，不但使诗句增辉添色，而且使全诗登峰造极，达到最后的高潮：唯有作为反映人类生命的力与美的载体的文学艺术可以战胜时间，为后人留下美的典型，从而千秋流芳，永不凋谢。而文学艺术又是人所创造的业绩，因此这里无疑又宣告了人的伟大与不朽。

诗中把太阳比喻成“苍天的巨眼”，把太阳的光辉比喻成“金彩的脸色”，使诗句更为形象生动，绚丽多彩，而又耐人寻味。

这不是叫卖

我跟那位诗人可完全不同，
 他一见脂粉美人就要歌吟；
 说这美人的装饰品竟是苍穹，
 靠着这种美来把种种美铺陈；
 并且作着各种夸张的对比，
 比之为太阳，月亮，海陆的珍宝，
 比之为四月的鲜花，以及被大气
 用来镶天球的边儿的一切奇妙。
 我呵，忠于爱，也得忠实地写述，
 请相信，我的爱人跟无论哪位
 母亲的孩子一样美，尽管不如
 凝在天上的金烛台那样光辉：

人们尽可以把那类空话说个够；

我这又不是叫卖，何必夸海口。

（屠岸译《十四行诗集·二一》）

涂着厚厚一层脂粉的女人，从人身边走过，留下浓浓的脂粉香气。她不是带着清香的新鲜空气，令人酣醉，更不是带着雨露的潮湿的空气使人耳目一新，心驰神往。前面的人走着，后面的人拽起她拖地的长裙也摇摇摆摆地走着，军乐队声嘶力竭地跟着，好壮观的场面。你吹我捧，一会儿是她像天上的太阳、月亮，一会儿又是她像四月的鲜花，可餐可赏。这女人的真面目呢？她是带着面具跳舞的人，看不清她的眼睛到底是否明亮、水灵，看不清她的脸庞是否真像树上的红苹果鲜嫩可爱。诗人不喜欢这样，他在这首诗里明确表明了自己对美的认识：“我的爱人跟无论哪位母亲的孩子一样美，尽管不如凝在天上的金烛台那样光辉。”

莎士比亚作为心灵创造者，最深刻的人类观察者，眼光最敏锐，他认为美就是母亲怀里的孩子，白里透红的肌肤，天真无邪的眼睛，纯真、朴实，像一幅无字的画纸未经涂抹，未经雕琢而洁白无瑕。这种美虽然朴素，比不过天宇中灿烂的太阳、月亮那样耀眼、绚丽，但却时时、处处散发着泥土的芬芳。

由此看来，莎士比亚反对虚假的“美”、做作的“美”；同时，也反映了莎士比亚对待文学创作的态度。他认为，文学特别是诗歌应当与生活相贴近，应当用一种直觉的创造性真实地反映生活，再现生活，反对对生活进行矫饰谬奖。在他看来，诗作为一种精神的载体，只是为了精神的自由创造，而不能把诗有意识地变成词语的堆砌、技巧的再现。

在这首诗中，莎士比亚以平铺直叙的方式先吟出第一种